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2日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8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291号《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5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0	14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	19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2	32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	35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	49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5	68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无锡玄同	指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信备字[2020]第 4-00111 号《专项说明回复》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备字[2020]第 4-00111 号《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灏昕汽车的 5 项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将范胜、江海峰、华军、杨惠斌和程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华军历任锡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培训中心总务干事、中捷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请发行人：（1）披露 5 项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发明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环节、是否为核心生产技术，报告期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2）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主要工作履历、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情形、主要工作职责、承担的研发任务、对应的技术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3）披露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

（4）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题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专利权人转让合同》、对应专利报告期内年费缴纳凭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灏昕汽车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情况以及对应专利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的书面说明；

（3）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的记录；

（4）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说明；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简历；

（6）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灏昕汽车受让专利的具体应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研发相关的工作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以及研发工作投入的相关情况；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材料。

核查意见：

（一）5项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发明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环节、是否为核心生产技术，报告期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1、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转让方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灏昕汽车受让取得的5项专利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灏昕汽车从发行人（中捷有限）处实际通过受让取得6项专利，除此以外，灏昕汽车的专利均系原始取得，无其他通过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根据灏昕汽车提供的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专利权人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灏昕汽车受让的6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多功能一次成形模具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551.3	2011.06.29	发明
2	汽车减震器内支撑管的侧滑块切边模具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502.X	2011.06.29	发明
3	折弯冲侧孔的冲压复合模具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396.5	2011.06.29	发明
4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支架的侧向冲压装置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85217.0	2011.07.04	发明
5	光栅尺自动检测精密装置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210259834.5	2012.07.25	发明
6	上模浮动的旋切模运动转换机构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210357120.8	2012.09.22	发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确认，灏昕汽车自 2011 年 8 月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筹备阶段及设立初期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均以母公司中捷有限名义申请。为便于灏昕汽车专利产业化应用以及进一步明确母子公司业务定位，中捷有限与灏昕汽车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7 年 5 月签署了六份《专利权人转让合同》，中捷有限将其拥有的 6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灏昕汽车，该等专利均与灏昕汽车业务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30 日核准了上述专利权转让行为，上述 6 项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由灏昕汽车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灏昕汽车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的转让方为发行人，灏昕汽车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3、相关发明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人转让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明专利因系发行人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根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组织架构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统一设置同类产品的研发部门，研发成果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共享，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转让专利技术不收取转让费用。因此，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灏昕汽车转让相关发明专利未收取转让费用具有公允性。

4、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环节、是否为核心生产技术，报告期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确认，相关发明的具体应用及实际收入等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具体运用环节	是否为核心生产技术
1	多功能一次成形模具	压铸工序	是
2	汽车减震器内支撑管的侧滑块切边模具	切边工序	是
3	折弯冲侧孔的冲压复合模具	切边冲孔工序	是
4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支架的侧向冲压装置	压铸后的侧冲孔工序	是
5	光栅尺自动检测精密装置	压铸工序	是
6	上模浮动的旋切模运动转换机构	压铸后的切边工序	是

上述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灏昕汽车核心压铸产品的生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上述专利技术对应产品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828 万元、5,334 万元、5,885 万元、700 万元，合计实现利润分别约

为 379 万元、667 万元、1,288 万元、129 万元。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主要工作履历、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情形、主要工作职责、承担的研发任务、对应的技术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1、根据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项目记录、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范胜、江海峰、华军、杨惠斌、程华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的履历、职责、参与研发项目等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现任职务	涉及发行人专利的署名情况	与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主要工作履历	参与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技术研发工作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承担的研发任务	对应的技术研发成果
华军	董事、灏昕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署名“一种用于压铸件打磨可旋转式治具”“一种用于解决压铸模具内产品粘附的拔模器”等专利共 2 项	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表面处理技术经理、表面处理事业部经理、制造副总监、无锡绿缘常务副经理、发行人董事、灏昕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班牙宝马 8380 支撑法兰的开发、奥迪 81155 系列支撑法兰开发、大众锌镍合金系列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开发、表面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总体规划	主要负责人、主要项目成员	主导开发、辅助开发	宝马 8380 支撑法兰量产、奥迪 81155 系列支撑法兰量产、大众锌镍合金系列产品表面处理工艺
范胜	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署名“汽车刹车踏板铆轴套模具”“汽车轮毂固定装置”等专利共 2 项	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副经理、经理、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支承项目、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支承项目、福特 CD4 液压悬架项目、欧宝变速箱支承项目、沃尔沃变速箱液压支承项目	主要负责人	主导开发	沃尔沃变速箱液压支承开发量产、上汽通用君威变速箱支承开发量产、上汽通用君威发动机支承开发量产
江海峰	董事	署名“一种汽车六速手动变速箱内部换挡拨叉总成机构”“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控制轴组件”“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换挡控制机构”等专利共 3 项	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助理	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换挡控制机构、汽车六速手动变速箱内部换挡拨叉总成机构、高精度汽车轮毂安装板开发	主要负责人	主导开发	多款拨叉的开发量产、多款换挡机构的开发量产、多款精冲法兰板的开发量产
杨惠斌	开发部科长	-	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捷有限、发行人开发部员工、科长	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支承项目、大众 Polo 变速箱支承项目、福特蒙迪欧发动机支架项	主要项目成员	主导开发、辅助开发	A8827306 产品开发量产、现代 NF-CAR 制动手柄开发量产

				目、现代 NF-CAR 制动手柄项目、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连杆项目、大众 MQB 平台制动踏板项目			
程 华	开发部副经理	署名“小型汽车变速箱支架的第二次焊接夹具”“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等专利共 2 项	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捷有限、发行人开发部员工、副经理	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支承项目、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支承项目、福特 CD4 液压悬置项目	主要项目成员	主导开发、辅助开发	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开发量产、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开发量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华军、范胜、江海峰、杨惠斌、程华均具有长期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为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影响力和贡献较大。据此，发行人将该五名员工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

（三）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

1、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等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研发历程	技术来源	参与的核心人员
1	铝合金焊接技术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 CMT 焊接设备的基础上应用脉冲焊接工艺，通过热量控制调试验证，使组织颗粒细密，提高焊缝强度，减小气孔的产生及形成裂纹的倾向。	自主研发	范胜、徐政和
2	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	2017 年在连杆类产品上实现拉伸工艺，同时保证尺寸对称度问题。	自主研发	范胜、程华、倪西鲁
3	铝冲压工艺技术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通过多铝材成型研究，应用钢冲压的原理调试过程成型参数，实现铝板的成型并满足使用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范胜、程华、顾顺吉、徐政和

编号	名称	研发历程	技术来源	参与的核心人员
4	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换挡机构控制技术	2015年至2018年期间，在换挡挡功能研究完成的基础上，模拟换挡挡力与行程的关系，换挡结构设计，总成装配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5	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	2015年至2019年期间，通过精冲工艺研究，逐步完善精冲间隙和齿型压边圈的高度制定标准，精冲模具加工技术研究，精冲零件生产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华军
6	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	2016年至2018年期间，锥齿成型工艺研究，锥齿模具加工技术研究，锥齿冲压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
7	变速箱操纵机构设计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2015年至2017年期间，换挡挡力的台架设计制作，换挡挡力与形成的数据收集，模拟分析，模拟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8	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	2016年至2017年期间，压装工艺的验证，取消销压装，智能夹具的而开发，修正程序的编写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9	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毂滚压与旋压成型技术	2017年至2018年期间，旋压成型的有限元分析，旋压参数的验证，旋压效率的提升。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
10	乘用车驻车机构总成开发制造技术	2019年至2020年期间，驻车爪的厚板小无塌角精冲模开发，凸轮的分体式焊接降成本工艺设计和开发，智能装配和在线检测线开发。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李波
11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通过焊接设备、机器人和变位器的结合应用，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一次安装、多工位、360°焊接。	自主研发	范胜、江海峰、程华
12	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	2016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机加工、焊接工艺参数验证及工序前后调整，减少变形影响。	自主研发	范胜、杨惠斌、程华
13	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	2016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自动化衔接技术，直接把冲压、铆接、焊接整合单元，提高效率和质量，节省成本。	自主研发	范胜、杨惠斌、杨科达、王钦
14	高压铸造工艺	2016年至2020年期间，模具温度场控制研究，智能模温控制系统，局部定点喷涂技术，真空压铸技术研究，超低速压铸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江海峰、张新江、贾祥杰、王永科
15	压铸模具开发技术	2011年至2020年期间，模流分析、P-Q校验、工艺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张新江、贾祥杰、王永科、朱健
16	强力压板精冲工艺	2016年至2020年期间，模具材料的选择与热处理验证，提高模具强度，模具涂层技术的运用，减少模具磨损，模具冷却技术运用，减少高速冲压时热量的聚集。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
17	激光焊接工艺	2017年至2020年期间，焊接熔深与强度的工艺参数验证总结，焊接变形的有限元分析模拟，焊缝跟踪检测技术的运用。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

2、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研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研发、制造方面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并配备了与之适应的研发设备，确保对主导产品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亦已取得了逾百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在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和资产投入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稳步推进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未来市场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9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和检测方法等领域；铝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0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等领域，该等专利技术为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以及铝压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发行人经过多年产品研发与创新在产品轻量化、稳定性、加工精度等各方面均有多个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如发行人的压铸件涉及到一些具有受压载荷的结构件，压变越小，其零件强度越高、承载能力越强，发行人压铸件的压变小于 0.03mm，较同行业通常小于 0.07mm 具有明显优势；稳定性方面，发行人压铸产品的旋铆开裂不良率小于 0.3%，冲压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达到 99.9%；加工精度方面，发行人采用 17 辊高精进口开卷矫直机可实现板材矫平后 0.03mm/100mm²（精冲）的平面度要求，行业平均指标为 0.1mm/100mm²。

因此，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2）专业人才储备

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近 70 人，擅长工作领域包括机械制造、材料成型、焊接、精冲、压铸、自动化工程、表面处理工程等，其中具有二十年以上研发与生产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6 名，具有十年以上研发与生产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20 余名，多名研发人员主导或参与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的开发、研究、验证等过程，对行业的技术路线、开发流程、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因此，发行人具备充足的专业人才储备。

（3）资产投入储备

根据研发需要，发行人购置了相应的研发设备，满足了在力学、产品几何精度、金属材料以及疲劳性能等相关研发需要。发行人拥有的核心研发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研究方向	核心研发资产
力学研究	发行人具备 10kN-60kN 的力学检验设备，试验设备力值配置合理，保证所有测量力值能够在设备满量程的 20%-80%，除此之外，设备精度高，满量程 20kN-60kN 的设备全部满足 1 级精度。设备具备拉、压、弯曲功能，精确测量产品的受力变形，设备软件功能强大，具有应力、应变和位移控制功能，满足多种负责测试条件，且预留丰富的扩展功能。
产品几何精度研究	发行人具备海克斯康、蔡司等三坐标 4 台，海克斯康关节臂 1 台，GOM 3D 蓝光扫描仪 1 台，2.5D 影像仪 3 台，三丰粗糙度仪 2 台，三丰轮廓度仪 1 台，可以方便测量各种产品的几何精度及微观表面质量，并且通过编程减少人为干预，提高测量的重复性和准确度。
金属材料研究	发行人具有力学检验设备、成分检验设备、耐腐蚀检验设备以及布氏、洛氏、维氏硬度检测设备。在金属材料检验方面，发行人拥有的光谱仪，具备钢、铝、不锈钢、模具钢等检验能力，能够快速精准地测量出待测产品的具体成分；在耐腐蚀检验方面，发行人具备中性盐雾试验等不同环境的耐腐蚀试验，结合力学和金相检验设备的检验能力，能够更好地对金属材料的物性指标及防腐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疲劳性能研究	发行人具备单品及总成部件的单项和总成集合的疲劳试验系统，既能够完成单品的单向疲劳试验，也可以完成单品多项和总成多向组合的复杂疲劳试验，同时还可以控制力的大小及加载方向、加载频率，也可以位移控制。力值和位移的控制精度均能够达到 0.5 级，不但能够精确测定产品的疲劳性能还能测定和输出产品的 S-N 曲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程度高，不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独立性。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

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GR201832004809	2018. 11. 30	2021. 11. 29
2	无锡绿缘	GR2017320002885	2017. 12. 07	2020. 12. 06
3	灏昕汽车	GR2017320024131	2017. 12. 27	2020. 12. 26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目前暂不涉及续期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目前均已提交相关认定申请材料，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负责高新技术资质申请的负责人员，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在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继续保持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具体要求	无锡绿缘情况	灏昕汽车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无锡绿缘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时间超过一年	灏昕汽车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时间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无锡绿缘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绿缘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灏昕汽车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灏昕汽车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符合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无锡绿缘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	灏昕汽车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无锡绿缘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灏昕汽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无锡绿缘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收入总额（标准 1）的比例约为 7.50%，不低于 6%。无锡绿缘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灏昕汽车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收入总额（标准 2）的比例约为 5.24%，不低于 4%。灏昕汽车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符合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无锡绿缘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385.85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7.46%，不低于 60%。	灏昕汽车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3,430.56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4.86%，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无锡绿缘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灏昕汽车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无锡绿缘2019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灏昕汽车2019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为2021年11月，暂不涉及续期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情况下，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20：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为捷达减震器厂，其改制完成后，由发行人承接了其资产和业务，捷达减震器厂于1998年8月注销。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改制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资产、人员等相关事项的处理，捷达减震器厂及中捷有限的改制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相关确权报告将按计划逐级报送并取得省政府确认文件。发行人历史上为享受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存在由港下小学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税收优惠除由港下小学受益外，已全额上缴至锡山区财政局指定部门。

请发行人：（1）说明确权报告的内容、确权范围、截至目前履行省政府确认程序的进展情况、出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

（2）说明税收优惠返还后是否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究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财务凭证、完税凭证；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

（4）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7号）；

（5）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代持、代为出资情况的说明；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7）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

（一）确权报告的内容、确权范围和省政府确认程序的进展

1、确权报告的内容和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以下简称“《确权请示报告》”），发行人就其前身捷达减震器厂1992年设立、1998年改制及注销，1998年中捷有限设立、设立后至2004年10月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包括学校代持股权及解除代持的情况，以及过往因校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等向政府部门提请确权。

其中，发行人前身捷达减震器厂1998年改制的主要批复过程为：1998年5月6日，锡山水利局出具锡水工（1998）23号《关于同意锡山市港下水利管理站下属企业实施改制的批复》，同意下属企业捷达减震器厂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资产后全部实施改制，同意捷达减震器厂转让给原经营者魏鹤良等同志，并由魏鹤良为主组建中捷有限受让改制资产。1998年5月，锡山水利局、港下水利站与组建中捷有限的主要成员魏鹤良就捷达减震器厂改制相关事项签订协议。1998年8月，捷达减震器厂完成注销。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提请政府部门确认的主要内容为：（1）发行人前身捷达减震器厂的改制及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捷达减震器厂的改制注销和中捷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相关改制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3）1998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间，港下小学名义持股中捷有限及向真实股权持有人魏鹤良、魏忠父子还原的过程不存在侵害国有或集体权益之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中捷有限享受校办企业所得税优惠已予以返还或由相关主体受益，不存在侵害国家税收利益、侵害国有或集体权益及资产的情形。

2、省政府确认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向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提请确认《确权请示报告》后，经东港镇人民政府、锡山区人民政府逐级确认后，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呈〔2018〕138 号），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整体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股权变动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无锡市人民政府确认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7 号），明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据此，发行人就其前身、改制等历史沿革相关事宜已经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

（二）出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代持的情况，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过往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港下小学代持魏鹤良、魏忠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中捷有限于 1998 年设立时，出于校企联合享受税收优惠、校企互益的考虑，魏鹤良、魏忠父子与港下小学协商一致后，港下小学接受魏鹤良、魏忠父子的委托，由魏鹤良、魏忠出资 10 万元，由港下小学担任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持有中捷有限设立时的 10 万元出资。

2003 年 4 月，中捷有限注册资本从 208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该部分增资 992 万元由港下小学名义认缴，实际由魏鹤良、魏忠父子出资。

2004 年 10 月，港下小学将所持中捷有限全部出资中的 50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鹤良，将 498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忠。

至此，港下小学与魏鹤良、魏忠父子的代持关系解除。

2、经港下小学及其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确认，港下小学投资持股中捷有限及港下小学增资中捷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魏鹤良、魏忠；后港下小学将代持股权以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方式还原中捷有限的实际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历史存在的港下小学代持魏鹤良、魏忠股权的情况已经彻底解决，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税收优惠返还后是否有被追责风险

经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出具的锡财预〔2017〕44号指示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将1998年度至2003年度期间所实际享受税收优惠1,822,723.08元上交至东港镇人民政府。本次税收优惠上交事宜经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出具书面文件认可，且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出具文件确认不会就此作出行政处罚。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编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3年3月	范彬	魏忠	中捷有限2万元出资	1元/注册资本	无需缴纳
2	2014年5月	顾建兵	魏忠	中捷有限30万元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3	2019年12月	王建明	林柱英、王鹏飞	发行人78.79万股股份	10.79元/股	已缴纳

注：范彬曾任公司技术人员。中捷有限1998年成立时，基于增加技术人员股东的考虑，由范彬持有2万元出资，而出资款项实际由魏忠和魏鹤良父子代为缴纳。2003年，范彬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股权转让给魏忠时，因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所转让的股权没有溢价，因此转让方范彬没有应纳税所得额，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受让方魏忠亦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股东的上述股权/股份转让均在自然人之间发生，发行人均不属于支付人、扣缴义务人，因此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编号	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形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1年12月	108万元	现金认缴	不涉及

2	2003年3月	992万元	现金认缴	不涉及
3	2017年12月	1570万元	现金认缴	不涉及
4	2017年12月	600万元	现金认缴	不涉及
5	2018年3月	709.11万元	现金认缴	不涉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历次增资均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亦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凭证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现金分红所涉及的个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4）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7年11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2名发起人，分别为魏鹤良、魏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及税收缴款书，2名发起人股东已就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相关转让股东依法产生纳税义务的，均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发行人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发行人股东未产生纳税义务，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历次分红中，发行人股东均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就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20年3月、7月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了普贤投资、宝宁投资、东明天昱等机构股东，普贤投资、宝宁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明天昱为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2019 年王建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林柱英和王鹏飞，无锡玄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柱英、王鹏飞分别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40% 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前述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原则及依据、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和王鹏飞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问题 13 的要求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以来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承诺函；
- （4）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承诺函；
-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法人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6）无锡玄同、金投信安提供的其法人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

（7）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8）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回函确认文件。

核查意见：

（一）前述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原则及依据、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增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增资背景	定价原则及依据	出资来源
1	2017.12 .19	普贤投资	1.00	1200.00	家族财产分配	普贤投资、宝宁投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故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宝宁投资	1.00	370.00			
2	2017.12 .22	东明天昱	4.00	600.00	发行人激励核心员工	东明天昱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考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3	2018.03 .30	无锡玄同	10.66	315.16	(1)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 (2) 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综合考虑前次增发价格、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金投信安		236.37			
		王建国		157.58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中捷精工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无锡玄同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1）无锡玄同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玄同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玄同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无锡玄同法人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无锡玄同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玄同共有12名合伙人，其中11名为自然人合伙人、1名为法人合伙人。

① 无锡玄同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1	林金随	男	中国	44158119*****	广东省陆丰市博美镇 ****	否
2	孙木钗	男	中国	44152219*****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	否
3	王鹏飞	男	中国	43010319*****	广州市越秀区*****	否
4	蒋怀芳	女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	否
5	冯 忠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否
6	刘康曼	女	中国	43011119*****	广州市天河区****	否
7	浦建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否
8	陆召平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	否
9	黄琴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否
10	蔡金丹	女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	否
11	俞可人	女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	否

② 无锡玄同法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玄同的法人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MJXX7XL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99号瑞云6座1楼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林柱英，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4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柱英	3,000.00	60.00
2	王鹏飞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无锡玄同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根据无锡玄同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无锡玄同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玄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柱英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无锡玄同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林柱英。

2、金投信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1）金投信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投信安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投信安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金投信安法人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金投信安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金投信安共有36名合伙人，其中29名为自然人合伙人、7名为法人合伙人。

① 金投信安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1	姚周强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2	晏世德	男	中国	51012219*****	四川省双流县****	否
3	邹芳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否
4	黄琴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5	金永兴	男	中国	32020419*****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否
6	刘晓晓	女	中国	410304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7	顾玮璞	女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否
8	倪玉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9	蔡金丹	女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否
10	冯忠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1	陈云娣	女	中国	320524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12	邵子佩	男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13	虞晓枫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4	李强	男	中国	320223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5	冯晓明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6	叶恺	男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否
17	徐卫东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8	周军	女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9	胡琛	女	中国	32021919*****	江苏省江阴市****	否
20	钱伯荣	男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否
21	林松	男	中国	3201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22	杨红	男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否
23	王莉	女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否
24	俞可人	女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25	袁柳	女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否
26	管华琛	女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27	杨海兰	女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28	王燕敏	女	中国	32100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29	薛艳	女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否

② 金投信安7名企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A、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2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P1XL00R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勤，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7年5月22日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其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NN5Q12K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90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云锋，注册资本4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7年03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C、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4440731T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1号无锡商会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为侯海峰，注册资本153326.6667万元，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27日至****，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326.67	60.87
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6.09
3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52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52
	合计	153,326.67	100.00

D、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2Y1852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凤威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海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金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E、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N1AAC46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可为，注册资本2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01日至****，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F、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6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WD49159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8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刚，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8年04月16日至2030年04月15日，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康股权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5月22日，其目前持有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82MA21JN1Q7Q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半导体材料与设备产业园A1座（华兴激光厂内），法定代表人为陆圣，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20年5月22日至2050年5月2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 圣	250.00	50.00
2	方世佳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金投信安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投信安提供的其法人合伙人的股权结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ah.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对金投信安普通合伙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进行穿透查询（直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无锡金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9983%）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0.8679%）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26.088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22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6.5220%)
		无锡金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普通合伙人） (0.0017%)	刘勤 (20.50%) 邵子佩 (19.25%) 李平原 (19.25%) 华鑫 (15.00%) 浦炯 (15.00%) 朱琳怡 (5.50%) 童话 (5.50%)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4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投信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金投信安投资委员会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金投信安具有控制权；根据上述对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穿透核查，并经金投信安确认，金投信安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玄同的合伙人王鹏飞系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0.50%股份；无锡玄同的合伙人林金随系发行人股东林柱英之父，林柱英目前持有发行人0.50%股份。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核查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书面回函，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无锡玄同、金投信安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三）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和王鹏飞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五年工作履历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1	王建明	320219196909*****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黄河村****	2015年1月至今历任比耶罗上海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阿鲁姆（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2	林柱英	441522197702*****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2015年1月至今历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有信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有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3	王鹏飞	430103197705*****	广州市越秀区小马站****	2015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百拓共享科技应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除发行人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其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持股/出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	王建明	江苏优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和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
2		江阴市梓睿纺织有限公司	50.00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等销售
3	林柱英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4		陆丰市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5		无锡有信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6		海南中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农业开发、高尔夫球场开发经营
7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10	非证券股权投资
8		北京天籁传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99	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9		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39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编号	股东姓名	其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持股/出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0	王鹏飞	广州中晟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检测认证服务、食品饮料、茶等产品销售
11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2		无锡至信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3		广州百拓共享科技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33.20	企业相关科技服务、财税咨询服务等
14		邵阳森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0	产品设计服务
15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6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取得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书面回函，取得上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持股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取得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股东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问题13的要求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7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距此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为：2019年12月24日，发行

人股东王建明分别与林柱英、王鹏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明以10.79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林柱英、王鹏飞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中捷精工39.395万股、39.395万股股份。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三）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访谈确认，2019年12月，发行人股东王建明系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系发行人股东无锡玄同之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两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由此，林柱英、王鹏飞从王建明处受让了发行人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0.79元/股，定价系在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上，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林柱英、王鹏飞、王建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就股份转让的过程和结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和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

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为适格股东。

5、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四）部分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锁定安排

根据林柱英、王鹏飞签署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林柱英、王鹏飞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2：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东明天昱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10.66 元，每股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额为 6.66 元，对应员工持股 285.00 万股，合计确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 1,898.46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结合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入股当年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等，分析并披露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定价公允性；

（3）说明普贤投资、宝宁投资增资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测算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为：担任中捷精工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质量技术总监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中捷精工部门经理或副经理且连续工作超过五年，或经中捷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属于人才引进、稀缺人才、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员，且被激励人员无违反竞业禁止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之禁止持股情形。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东明天昱提供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忠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未发生人员变动。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相关附属文件（以下统称“合伙协议”）以及东明天昱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管理机制或承诺事项	文件依据
1	出资份额管理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	东明天昱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合伙协议
2		（1）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 （2）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的，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	合伙协议
3		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持股员工遵守和配合东明天昱履行其作出的股份锁定与减持全部内容	合伙协议

4	决策程序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1）修改、补充有限合伙协议； （2）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3）处分合伙财产、对外投资。	合伙协议
5	存续期	长期	合伙协议
6	资产处置	持股平台的主要资产为投向中捷精工后持有的股份，持股平台处置该股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上市交易所规则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并经含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通过。	合伙协议
7	损益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按照财政年度对财务盈余进行分成，盈余分成比例按签订的协议执行。 亏损分担：（1）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3）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 （4）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合伙协议
8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 （2）有限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提前收回； （3）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本款之“严重亏损”指亏损达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总投资额 50%）； （4）普通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企业且无受让人承接其责任和义务的； （5）普通合伙人对关联交易未予公开通报或关联方未回避决策表决的； （6）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有限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8）有限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合伙协议

根据发行人现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员工知悉并自愿遵守合伙协议的各项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了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等多家关联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多起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向关联方埃玛格转让的房产和土地的合计销售价格低于账面原值，且发行人向埃玛格所售土地在转让时点前已经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预期，上述土地自 2015 年起长期规划为住宅使用，但截至目前相关区域仍为工业用地，具体实施时间尚无法确定，转让土地的原因系为了聚焦主业、剥离不良资产（无证房产 1.2 万平方米）。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无锡美捷、无锡佳捷和烟台通吉等 3 家公司股权，并将收购烟台通吉的行为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注销企业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2）注销公司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上述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3）结合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差异，说明并披露向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必要性；说明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发生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区分房产和土地，说明并披露向关联方埃玛格转让的房产及土地的位置、用途、性质、产权归属、面积、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转让交易确认的损益情况，在已知前述土地长期规划为住宅使用后仍然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测算若按照周边可比住宅用地评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披露无锡美捷、无锡佳捷和烟台通吉的股东华惠康、崔浩博、黄晓慈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5）结合收购无锡美捷、无锡佳捷和烟台通吉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股权收购的定价公允性；结合无锡美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协同关系、经营发展现状、未来定位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无锡美捷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披露烟台通吉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并模拟测算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 92%控股权背景、原因，发行人未收购黄晓慈 8%股权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注销企业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文件、工商注销文件；

（2）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系统对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进行网络查询；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以及债务处置情况，注销前的经营合规性；

（4）注销关联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

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以下简称“北杰五金”）成立于2013年8月，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妹夫顾建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北杰五金原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供应外协件。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北杰五金将其资产全部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后，于2018年9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

① 根据北杰五金出售资产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付款凭证及发票、北杰五金注销前负责人顾建兵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负责人访谈确认，北杰五金注销前已经出售全部资产、解散员工，资产受让方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② 根据北杰五金注销前负责人顾建兵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注销前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杰五金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自2017年1月1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

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君利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妻弟张君立及王兵各自出资 50% 的个体工商户。君利明原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供应外协件。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君利明将其资产全部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注销手续。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利明出售资产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付款凭证及发票、君利明注销前负责人王兵、出资人张君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负责人访谈确认，君利明注销前已经已经出售全部资产、解散员工，资产受让方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② 根据君利明注销前负责人王兵、出资人张君立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注销前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君利明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无锡市中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酒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与其妹夫顾建兵于 2011 年 6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魏忠、顾建兵分别持有中捷酒店 85%、15% 股权，由魏忠担任法定代表人。因中捷酒店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经股东作出注销决议后，中捷酒店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中捷酒店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中捷酒店注销前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注销前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中捷酒店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无锡市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利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魏忠与陆平、张萍于 2001 年 1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魏忠、陆平、张萍分别持有利得科技 40%、30%、30% 股权，由魏忠担任法定代表人。2005 年 4 月 25 日，利得科技因未按照规定接受 2003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利得科技未再从事经营活动。因利得科技自 2005 年 4 月后未再开展经营活动，无存续必要，经股东作出注销决议后，利得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完成注销手续。

因多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完成时，利得科技无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员工，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利得科技注销前股东魏忠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利得科技自 2005 年 4 月后未再开展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无锡环网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环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网商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与其妹夫顾建兵及自然人戴晓鸽于 2011 年 5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顾建兵、戴晓鸽、魏忠分别持有环网商贸 70%、20%、10% 股权，由戴晓鸽担任法定代表人。因环网商贸成立后经营不善，经股东作出注销决议后，环网商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注销手续。

环网商贸因自 2017 年 12 月起停止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完成时，无锡环网商贸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员工，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环网商贸注销前股东魏忠、顾建兵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注销前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环网商贸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明宇香港

明宇香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于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由魏鹤良持有全部股权，由魏忠担任董事。因明宇香港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经股东作出注销决定后，明宇香港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手续。

明宇香港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明宇香港股东魏鹤良、董事魏忠出具的确认文件，明宇香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中，除利得科技曾因未按照规定接受 2003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上述过往关联方中明宇香港、中捷酒店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其他主体环网商贸、北杰五金、君利明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注销公司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上述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根据上述注销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中，利得科技系因未按规定接受 2003 年度年检被主管工商行政机关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忠曾任利得科技法定代表人。因利得科技自 2005 年 4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逾三年，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吊销情况不影响魏忠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除利得科技外，其他上述注销的关联企业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据此，不存在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三）发行人向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必要性

1、发行人向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向北杰五金采购定制化产品或服务，采购价格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机器成本加上合理损耗率和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基本一致。

由于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且采购产品及服务因材料差异及加工工序不同导致单价差异较大，无法直接进行比较，因此选取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产品与同期采购类似产品的材料及工序价格逐项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供应商	管件材料规格 (毫米)			材料 费用	主要工序费用 (元/件)						报废补 偿 (元/ 件)
	材 质	管件周长	壁厚		割料	平面	平头倒 角	检验	清洗	包装运 输	
北 杰 五 金	20 #	25.5-80	1.15- 6	以 发 行 人 采 购 相 应 材	0.06-0. 12	0.06-0. 08	0.08-0. 1	0.02-0. 03	0.01-0. 12	0.01-0. 02	0.01-0. 02
无 锡 市 乔 氏	20 #	17.2-62. 45	1-5.7 5		0.05-0. 12	0.05-0. 07	0.07-0. 09	0.01-0. 03	0.02-0. 05	0.01-0. 02	0.01-0. 02

五金配件厂				料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锡市万荣木业有限公司	20#	36.1-49.96	1.5		0.07	0.07	0.07	0.02-0.03	0.02	0.02	0.0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产品的材料费用均以发行人采购相关材料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主要工序费用及报废补偿因管件材料尺寸、产品重量不同而略有差异，但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定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基本一致，采购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的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采购的必要性

考虑到以下因素，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部分外协件：（1）发行人采购产品及外协服务时存在定制化需求，北杰五金基于地理位置等优势对产品定制化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可根据发行人技术图纸进行加工完成定制化产品，双方沟通便捷、灵活；（2）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的产品及外协服务呈现出单价低、数量少、种类多及多批次的特点，作为个体工商户，北杰五金员工人数、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均较小，因而经营更加灵活，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反应更加积极，生产组织亦比较灵活；（3）北杰五金属于本地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就近采购可以节约运费，降低成本，售后服务也更为快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发生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应归还公司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应归还公司余额
魏忠	2017年度	1,101.32	2,870.37	3,971.69	-

报告期期初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改前，公司未充分规范和实施分红政策，公司控股股东魏忠向公司拆借资金进行周转。报告期初发行人向魏忠拆出资金用途及流向主要为投资理财、归还信用卡及其他日常开销；

2017年发行人向魏忠拆出资金用途及流向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842.40万元、归还前期向子公司借款、投资理财、归还信用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出均由关联方使用，并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拆借资金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发行人自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不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行为的承诺。

（五）发行人向关联方埃玛格转让的房产及土地的位置、用途、性质、产权归属、面积、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转让交易确认的损益情况，在已知前述土地长期规划为住宅使用后仍然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测算若按照周边可比住宅用地评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区分房产和土地，说明并披露向关联方埃玛格转让的房产及土地的位置、用途、性质、产权归属、面积、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转让交易确认的损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埃玛格签订的《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17）（估）字第WX103101号《土地评估报告》、（江苏）金宁达（2017）（房估）字第WXF11010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江苏）金宁达（2017）（房估）字第WXF110104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售房产土地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埃玛格出售的房产和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位置	用途	性质	面积（m ² ）	评估方法	评估价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损益（万元）
房产	港下镇东头巷、东港镇港下村张巷	店铺、招待所	部分用途为工交仓储	14,868.62	成本法	1,249.41	-3.44	-89.20
土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村	工业	工业	4,880.70	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75.71	565.08	123.86

总计	19,749.32		1,425.12	7.94	34.66
----	-----------	--	----------	------	-------

注：房产中有证房产 2,606.42 平方米，性质为工交仓储，其余为无证房产。

上述土地出售前，发行人主要将其用于商业出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程度较低，因此整体打包出售；上述土地房产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作价 1,425.12 万元，扣除账面净值及相关处置税费后确认损益 34.66 万元。

2、在已知前述土地长期规划为住宅使用后仍然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土地房产的评估机构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员、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镇中心国土资源所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在已知发行人出售给埃玛格土地长期规划为住宅使用后，发行人向埃玛格出售上述房产土地时仍然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最有效利用原则，土地估价应以待估宗地的最有效利用为前提。虽然无锡市人民政府已出具锡政复[2015]13 号《关于锡山区东港-锡北（张泾）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将上述土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及商住混合用地，但评估时点上述土地的法定用途仍为工业用地，且变更土地用途尚具有不确定性，该处土地的自身利用条件及按照法律规定仍为工业用地性质，因此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符合国家标准；

（2）根据中捷有限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锡国土资建出合[2005]第 8 号），该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若需变更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且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国土资厅发[2018]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工业用地调整用途的，需补缴的地价款为“新用途楼面地价乘以新用途建筑面积，减去现状工业用地价格”。此外，江苏省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需要政府按照工业用地评估作价进行收储或收购，待土地性质变更后投放至土地一级市场。因此土地使用权人不会因土地性质变更获得收益，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不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未损害出让人利益。

综上，中捷有限向埃玛格出售土地使用权时按照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本次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175.71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170.00 万元），定价公允。

3、测算若按照周边可比住宅用地评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按照周边可比住宅用地评估的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土地面积（m ² ）	假设土地用途	假设容积率	估算土地单价（元/平方米）	估算总地价（万元）
4,880.70	商住用地	1.6	5289.00	2581.40

注：本次评估选取评估土地周边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成交案例作为比较基础进行评估。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锡山区东港-锡北（张泾）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的批复》（锡政复[2015]13号），上述土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及商住混合用地，本次测算结果系按照10%为商业用地、90%为住宅用地进行测算。

上述土地使用权若参照周边可比商住用地成交案例，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为2581.40万元，较原评估结果175.71万元增加1369.13%。若土地使用权人能够变更土地性质，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需按照上述差价补缴地价款；若由政府收购或收储，则需按照工业用地评估作价。因此按照周边可比住宅用地评估将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六）无锡美捷、无锡佳捷和烟台通吉的股东华惠康、崔浩博、黄晓慈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本所律师访谈华惠康、黄晓慈并向崔浩博发函，了解其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以及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况；

（2）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回函文件。

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手段，华惠康、崔浩博、黄晓慈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的情况如下：

（1）华惠康，香港永久居民，男，1963年5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54781920****。华惠康于2015年1月至今任万新铝质有限公司董事，万新铝质有限公司系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华惠康在中国香港地区具有铝型材行业的行业经验，因看好中国内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经朋友介绍知悉无锡佳捷投资机会，2007年9月，华惠康通过受让股权、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无锡佳捷股东；因华惠康已与发行人形成较好合作关系，后其控制的万新铝质有限公司又于2011年7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无锡佳捷股东。

（2）崔浩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94年10月出生，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码：230903199410****。崔浩博于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烟台通吉执行董事/董事，因尚未取得其回函文件，暂未取得其2016年3月至今工作履历。

崔浩博因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拟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崔浩博于2014年10月投资烟台通吉。

（3）黄晓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85年9月出生，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身份证号码：320283198509****。黄晓慈于2015年1月至今历任烟台通吉总经理、生产运营经理。

黄晓慈原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与管理经验，同时与烟台通吉原股东崔浩博之父崔忠孝系多年好友，看好烟台通吉的发展前景，因此于2016年2月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烟台通吉股东。

2、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惠康、黄晓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持股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取得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回函文件，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华惠康、黄晓慈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崔浩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担任股东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结合收购无锡美捷、无锡佳捷和烟台通吉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股权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1、收购无锡美捷

（1）收购无锡美捷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无锡美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348]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① 评估方法：由于无锡美捷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经停产两年，无法对无锡美捷未来的经营状况进行合理、准确的预计，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② 评估增值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锡美捷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78.65 万元，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81.18 万元，评估增值 2.54 万元，增值率 0.29%。评估价格与账面价值基本保持一致。

(2) 根据无锡美捷的财务报表、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正恒内审[2017]1153 号、苏正恒内审[2017]126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前无锡美捷除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外，已无其他经营业务，仅有租金收入，净利润为负值，其主要资产为位于东港镇东港路 6 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发行人收购无锡美捷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3,310.21	2,403.79
净资产	844.39	930.12
项目	2017 年 1-9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46.23	37.52
净利润	-85.74	-122.93

(3) 收购无锡美捷股权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348]号《评估报告》，无锡美捷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 881.18 万元，万新铝质持有的无锡美捷 30% 股权评估值为 263.60 万元，本次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263.30 万元），定价公允。

2、收购无锡佳捷

(1) 收购无锡佳捷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根据无锡市衡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衡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无锡佳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锡衡业评报字（2017）第[Z0801]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① 评估方法：结合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具体资产的市场条件和价值影响因素、评估的价值类型及收集掌握的资料情况，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② 评估增值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无锡佳捷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30.23 万元，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683.91 万元，评估增值 653.68 万元，增值率 63.45%。

(2) 根据无锡佳捷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收购无锡佳捷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4,305.61	4,392.91
净资产	1,548.89	1,778.05
项目	2017 年 1-8 月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2,866.47	4,065.81
净利润	70.84	276.05

(3) 收购无锡佳捷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无锡衡业出具的锡衡业评报字（2017）第[Z0801]号《评估报告》，无锡佳捷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 1,683.91 万元，本次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1,683.91 万元），定价公允。

3、收购烟台通吉

(1) 收购烟台通吉时评估具体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烟台通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454]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① 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等，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② 评估增值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烟台通吉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75.0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85.31 万元，评估增值 10.29 万元，增值率 1.79%；基于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55.87 万元，评估增值 680.85 万元，增值率为 118.40%。考虑到烟台

通吉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对其未来收益形成良好预期，因此以其中更为合适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2）根据烟台通吉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8月31日（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1,414.41	966.22
净资产	767.56	669.82
项目	2018年1-8月（万元）	2017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913.04	515.12
净利润	-2.26	-118.66

（3）收购烟台通吉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454]号《评估报告》，烟台通吉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55.87万元，本次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1,250万元），定价公允。

（八）结合无锡美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协同关系、经营发展现状、未来定位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无锡美捷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美捷共有员工3人，主要资产为房屋、土地，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生产车间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无锡美捷将继续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暂无其他业务规划，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m ² ）	承租方	用途
1	无锡美捷	东港东港路6	7,686.26	中捷精工	生产车间
2	无锡美捷	东港东港路6	9,456.27	灏昕汽车	生产车间
3	无锡美捷	东港东港路6	4,648.00	无锡绿缘	生产车间

发行人收购无锡美捷主要为整合无锡美捷所持有生产经营用房产及土地，以便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其完整性，因此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烟台通吉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92%控股权背景、原因，发行人未收购黄晓慈8%股权的原因

1、根据烟台通吉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大信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内烟台通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934.00	1,727.21	1,409.74	966.22
负债总额（万元）	1,101.83	989.51	613.47	296.40
所有者权益（万元）	832.17	737.70	796.27	669.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3.34	2,228.99	1,464.61	515.12
净利润（万元）	94.47	-57.05	26.45	-1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万元）	-117.36	142.41	190.40	-99.60

注：烟台通吉2019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烟台通吉当期产房搬迁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92%控股权背景、原因，发行人未收购黄晓慈8%股权的原因

本次收购前，烟台通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金工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具备较强协同性，且经营业绩逐渐向好。为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并协同服务客户，并出于看好烟台通吉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控制权。

本次收购前，烟台通吉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魏忠	637.50	51.00
2	崔浩博	512.50	41.00
3	黄晓慈	100.00	8.00
合计		1,250.00	100.00

根据烟台通吉的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烟台通吉历史自然人股东后确认，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之一魏忠为烟台通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浩博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财务投资人，黄晓慈为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之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收购魏忠、崔浩博持有的烟台通吉 92% 股份；考虑到收购前黄晓慈为烟台通吉的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之一，且具备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工作经历和管理能力，为保证烟台通吉业务稳定发展，并经与黄晓慈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保留黄晓慈 8% 股权。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593 人、163 人和 214 人。此外，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34、167 和 114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3.05%、15.13% 和 11.47%，劳务外包金额为 304.58 万元、475.95 万元和 573.01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0.79%、1.24%、1.49%。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认为前述劳务合作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五）（征求意见稿）》第 118 条。

请发行人：

（1）按照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对应人数及占比，并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2）说明各期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区域、员工人数、股权关系、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具备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的人数、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重要性、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单位；对比劳务外包各期的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和市场报价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结合劳务外包合同条款中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安排，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有关等，说明并披露劳务外包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

（4）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季节性因素以及对外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是否存在困难，未来是否仍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对发行人劳务外包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按照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对应人数及占比，并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申报表；

（3）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抽样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拉取的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社保缴存名单、公积金缴存名单；

（5）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金额进行测算，并制作的补缴明细表；

（6）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及其未缴纳原因情况说明；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书面承诺；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员工是否在关联方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11）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

核查意见：

1、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对应人数在各期末员工总数中的占比

本所律师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发行人各期末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及其对应人数在各期末员工总数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对应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尚未办理缴 纳手续	在其他公司 缴纳或自行 缴纳	未缴纳
2020.06.30	849	731	118	88人 /10.37%	25人 /2.94%	1人/0.12%	4人/0.47%
2019.12.31	880	772	108	94人 /10.68%	9人/1.02%	1人/0.11%	4人/0.45%
2018.12.31	937	856	81	60人 /6.40%	3人/0.32%	1人/0.11%	17人 /1.81%
2017.12.31	1080	1005	75	36人 /3.33%	13人 /1.20%	1人/0.09%	25人 /2.31%

（2）住房公积金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对应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尚未办理缴 纳手续	在其他公司 缴纳或自行 缴纳	未缴纳
2020.06.30	849	737	112	86人 /10.13%	24人 /2.83%	1人/0.12%	1人/0.12%
2019.12.31	880	774	106	94人 /10.68%	8人/0.91%	1人/0.11%	3人/0.34%
2018.12.31	937	855	82	60人 /6.40%	4人/0.43%	1人/0.11%	17人 /1.81%
2017.12.31	1080	949	131	35人 /3.24%	11人 /1.02%	1人/0.09%	84人 /7.78%

2、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月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按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目前缴纳标准进行测算，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万元）	0.71	8.14	35.82	385.89
公积金未缴金额（万元）	0.36	1.88	10.88	121.11
合计（万元）	1.07	10.02	46.71	507.00
利润总额（万元）	2,626.95	6,586.40	6,620.09	5,118.26
未缴金额占比（%）	0.04	0.15	0.71	9.91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未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507.00万元、46.71万元、10.02万元和1.07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0.71%、0.15%和0.04%。扣除上述测算的未缴纳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仍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有关员工要求，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机关认定合理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如发行人对相关应缴未缴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进行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说明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一名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的情形，系为满足该名

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根据其本人意愿，继续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名员工自 2015 年 9 月入职烟台通吉至今，仍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有员工 849 人，均与其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存在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也不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二）说明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区域、员工人数、股权关系、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具备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的人数、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重要性、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单位；对比劳务外包各期的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和市场报价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
- （2）已取得联系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3）走访已取得联系的劳务外包公司形成的访谈笔录；

（4）已取得联系的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6）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其交易支付凭证；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关联方调查表；

（8）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9）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金属事业部、表面处理事业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核查意见：

1、说明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区域、员工人数、股权关系、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具备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与 15 家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委托单位	合作期间
1	无锡龙晟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中捷精工	2019.08-2021.08
		无锡佳捷	2019.08-2021.08
2	无锡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捷精工	2018.09-2021.09
3	无锡八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佳捷	2019.08-2021.08
4	泰州思维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灏昕汽车	2017.03-2020.09
		无锡绿缘	2016.11-2020.08
5	无锡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16.12-2017.02
6	无锡新企友工业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18.07-2019.07
7	江苏博普达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18.11-2019.11
8	无锡鑫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20.03-2021.03
9	无锡卡得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佳捷	2019.07-2020.07
10	滨海县佳联电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中捷精工	2016.09-2017.09.
		无锡佳捷	2017.03-2019.06

		灏昕汽车	2017.02-2017.06
		无锡绿缘	2016.08-2017.08
11	无锡瑞荣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中捷精工	2016.11-2017.11
12	无锡科瑞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佳捷	2018.09-2019.09
		灏昕汽车	2017.12-2018.12
13	无锡温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灏昕汽车	2019.01-2020.01
14	江苏泰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19.04-2020.04
15	无锡常宏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19.09-2020.09

本所律师已取得其中 9 家劳务外包公司（下文序号（1）至序号（9））出具的关于其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务外包合作情况的确认函；对于通过书面函证及电话联系等方式均未能取得联系的剩余 6 家劳务外包公司（下文序号（10）至序号（15）），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并对其基本情况进行披露，但无法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效性。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手续，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1）无锡龙晟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龙晟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X7UPD4C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五路 10 号 A110-A112，法定代表人为张红方，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张红方、周洪杰分别持有无锡龙晟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60%、40% 的股权。

无锡龙晟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8 月开始与无锡佳捷、中捷精工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460 万元，员工人数 150 人左右。

（2）无锡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NCAY17T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庄桥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强，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及检测服务；文具用品、建材、家具、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杨志强持有无锡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无锡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与无锡佳捷、中捷精工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苏州市、南通市、常州市、南京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员工人数 500 人左右。

（3）无锡八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八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TF9271C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 555 号-2403，法定代表人为刘文波，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境内职业中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包装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搬运装卸；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刘文波持有无锡八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无锡八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8 月开始与无锡佳捷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300 万元，员工人数 100 人左右。

（4）泰州思维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泰州思维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其目前持有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30199337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18 号厂房北栋第 3 层 397 室，法定代表人为孔德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44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气机器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

理咨询；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孔德林、钱月萍分别持有泰州思维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0%、20%的股权。

泰州思维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开始与无锡绿缘、灏昕汽车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500 万元，员工人数 500 人左右。

（5）无锡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33915893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A 栋 306，法定代表人为王桂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电器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制造、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苏州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持有无锡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无锡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450 万元，员工人数 90 人左右。

（6）无锡新企友工业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新企友工业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T7M6H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A301-3，法定代表人为钱峰，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通用机械产品、电动车及配件的加工、安装、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庭用品的销售；智能装备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租赁；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设计与服务；云平台技术服务；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计算机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人才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装卸搬运，税务咨询，艺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钱峰持有无锡新企友工业外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无锡新企友工业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 1409.42 万元，员工人数 500 人左右。

（7）江苏博普达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江苏博普达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QXLUXC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5 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宏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模具、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宏良、周道柱持有江苏博普达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60%、40% 的股权。

江苏博普达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450 万元，员工人数 57 人左右。

（8）无锡鑫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鑫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20R9WJ1A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香珺苑 30-19，法定代表人为顾建清，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光伏产品、纺织产品、光电元器件的研发、加工、组装及检测检验及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资产管理）；园林工程绿化服务；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装饰装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王俊霞、顾建清分别持有无锡鑫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9%、11% 的股权。

无锡鑫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20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约 150 万元，员工人数 140 人左右。

（9）无锡卡得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卡得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3390716259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212，法定代表人为吴燕，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组装、销售、检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电子产品的销售；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吴燕、漆贯洋分别持有无锡卡得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8%、2% 的股权。

无锡卡得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开始与无锡佳捷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00 万元，员工人数 6 人左右。

（10）滨海县佳联电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滨海县佳联电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其目前持有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209406926XG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盐城市滨海县东坎镇蔬菜村二组阜东北路 160-16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洪军，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44 年 4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电子元件及组件加工，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电动车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生产，民办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汪洪军持有滨海县佳联电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滨海县佳联电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开始与无锡绿缘、中捷精工、灏昕汽车、无锡佳捷合作。

（11）无锡瑞荣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瑞荣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346468145M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红旗村李夹里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海涛，注册资本 201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不含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装卸搬运；清洁服务；家庭服务；绿化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杨海涛、任钦、顾建清持有无锡瑞荣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45%、40%、15%的股权。

无锡瑞荣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与中捷精工、无锡佳捷合作。

（12）无锡科瑞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科瑞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Q3Q3T6F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 号 2018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丹，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轮胎、汽车零配件的加工、检测；包装服务；清洁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罗丹、李中娥持有无锡科瑞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无锡科瑞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与灏昕汽车、无锡佳捷、中捷精工合作。

（13）无锡温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温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X8TQL9U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 号 2019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丹，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的加工、检测；包装服务；清洁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罗丹、李中娥分别持有无锡温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无锡温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开始与灏昕汽车合作。

（14）江苏泰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泰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其目前持有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582250279U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创楼 3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41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为“在全国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07日）；通讯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物业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经济调研服务；统计事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线路及设备安装、维护；通信管道施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销售；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为电信用户提供代办、经营电信业务、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信工程施工；网络维护；网络设施管理；餐饮管理服务；代驾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家政服务；加油站收、发油操作技术、采油、钻井、修井工程的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户外运动策划、组织；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的租赁；建筑楼宇智能系统工程、广播电视线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电力元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泰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江苏泰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

（15）无锡常宏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常宏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9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W6858XU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路80#206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勇，注册资本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搬运装卸；综合布线；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朱建勇持有无锡常宏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无锡常宏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2019年9月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金属事业部、表处理事业部负责人并经主要劳务外包企业确认，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发行人的冲压工序、后道工序等，涉及的是辅助性劳动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且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公司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务外包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

2、各期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的人数、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重要性、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单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的人数、金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采购劳务外包的人数（人）	61	114	167	34
公司员工数量人（人）	849	880	937	1,080
合计	910	994	1,104	1,114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6.70	11.47	15.13	3.0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81.51	573.01	475.95	304.58
劳务外包费用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40	1.49	1.24	0.79

（2）劳务外包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重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为冲压、电泳、硫化、注塑、后道工序提供辅助性劳动工作，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系从事一般性生产作业活动。

（3）定价方式：发行人参考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对比周边同类企业，同时结合公司自行招聘操作工的薪酬水平，由公司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

（4）结算方式：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工人工时按月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5）付款单位：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对比劳务外包各期的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和市场报价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价格的询价记录或其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其交易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采用市场化询价方式，在确定需要采购的服务项目后，结合公司自行招聘操作员工的成本，在劳务市场中经多方比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服务能力、行业背景等因素后，选取适合的劳务服务公司，价格情况与市场价具有可比性，定价公允、合理。

各期劳务外包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和市场报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平均单位人工费用 (元/小时/人)	市场报价 (元/小时/人)
2017 年度	18.05	17.00-25.00
2018 年度	18.97	17.75-23.25
2019 年度	21.14	18.00-25.25
2020 年 1-6 月	23.73	20.30-29.80

根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抽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均由用工单位支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和市场报价差异较小，劳务外包价格公允，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劳务外包合同条款中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安排，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有关等，说明并披露劳务外包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其交易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金属事业部、表面处理事业部负责人的访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期内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理由如下：

1、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安排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有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所、工作时间的条款。基于劳务外包公司承包的流水线或工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其他流水线或工序之间的连续性及其相互配合，劳务承包方人员需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正式员工共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场所并与其保持工作时间上的大体一致。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涉及以外包服务的方式从事相关业务的内容，并且发行人将部分一线简单操作岗位进行外包，普通工人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亦无需特定职业技能证书或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外包岗位实际工作完全不相关，也不会对承包方人员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包的项目及其工作任务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或者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检索相关司法判例，劳务派遣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到用工单位从事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的一种用工形式，因此劳务派遣受《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约束。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者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者职能工作内容，因此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是一种承揽合同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束。两者的主要区别如下：

（1）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并未有人员数量、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双方仅约定了具体的用工种类、不同工作内容的服务单价，并未对人员数量等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方面，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2）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如劳务派遣员工因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发生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则由承揽方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对承揽方的员工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承担承包方人员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方位的用工风险。因此，就用工风险承担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3）对人员的管理责任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了劳动人事关系，但员工日常管理实际由用工单位负责；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对承包方人员的管理责任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包方不直接对承包方人员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对劳务外包公司方的承包方人员进行直接管理，该等人员的管理职责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并派驻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对承包方人员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更换人员。因此，就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4）决定员工薪酬的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员工薪酬由用工单位决定，且应当与用工单位正式员工同工同酬；而劳务外包公司有权决定承包方人员的工资标准，同时承包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其交易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不承担承包方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实际劳务总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不直接与承包方人员发生费用。承包方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约定。因此，就员工薪酬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向各期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不属于劳务派遣。

（四）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季节性因素以及对外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是否存在困难，未来是否仍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金属事业部、表面处理事业部负责人，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汽车的生产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季节性特征亦不明显。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与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情况的变化波动情况相符，造成对外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一线生产操作工技术含量低、流动性较高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解决临时性用工紧张的手段单一，主要是以劳务外包的方式弥补短期用工缺口。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所面向的岗位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可替代性强，未出现过因人员不足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的实质性困难。但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发行人未来仍可能面临临时用工紧张的风险；发行人外包用工形式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薪酬决定方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因此，对外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未来仍可能面临的临时用工紧张，发行人已制定符合行业特征、自身经营特点的应对机制，具体措施如下：（1）加大自主招聘的宣传力度及投入力度，建立人才引荐奖励制度，通过自有渠道、员工推荐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等方式招聘正式员工；（2）加大与职业技术学院的校企合作，建立在校学生实习基地，保障用工稳定的同时加深潜在的人才储备；（3）建立稳定的外地劳动力输入渠道，以应对本地劳动力市场短期的供应不足；（4）完备并落实工资递增、社会保险等员工薪酬福利制度，降低员工流动性；（5）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自动化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不存在困难，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该等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涉及冲压、硫化等工序的辅助性用工，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该等劳务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劳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劳务公司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二）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服务合同，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冲压等生产线辅助工作
定价依据	按固定金额（元/小时/人）相关费用结算
公司权利义务	提供相关工作设备及原材料
	及时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
	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质量定期检查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负责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安排具体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对所组织人员的作业具体管理,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承担工作时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责任
	必须保证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用分别为 304.58 万元、475.95 万元、573.01 万元、181.5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依次为 0.79%、1.18%、1.38%和 1.09%，发行人劳务费用支出金额较小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20.73 万元、54,862.55 万元、56,058.47 万元、22,442.19 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亦呈稳定趋势；公司劳务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因客户项目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4）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二）部分披露关于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备字[2020]第 4-00111 号《专项说明回复》、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劳务费用均为按月结算，由劳务公司上报结算单，公司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并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分配，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5：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暂时贮存后，统一委托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统一清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存放和处置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文件；

（3）取得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

（4）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危废产生及暂存的相关记录台账、危废转移联单；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清单及相关财务凭证，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地，对其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运作情况进行现场勘验；

(7) 本所律师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fwf.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进行查询

(8) 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审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11) 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及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项目的投产情况、环保设施的投入情况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

核查意见：

（一）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存放和处置过程

1、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及被委托单位的存放和处置过程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或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磷化渣、废油漆渣、废有机溶剂、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废物处置合同、报告期内的危废转移联单，该等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理情况如下：

编号	所属公司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危险废物明细	运行情况	处理方式
1	发行人	污泥堆放场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西路81号	废活性炭、污泥、磷化渣、废油漆渣	运行良好	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发行人	危险废物堆放场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西路81号	废油抹布、手套、包装桶、废有机溶剂、清洗废液	运行良好	
3	无锡佳捷	危险废物仓库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8号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	运行良好	
4	无锡绿缘	危险废物仓库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8号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碱液	运行良好	
5	灏昕汽车	危险废物仓库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6号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	运行良好	

6	烟台通吉	危险废物堆放场	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126号	废切削液	运行良好	
---	------	---------	---------------	------	------	--

2、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存储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的相关记录台账、危废转移联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未超过一年。

综上，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不存在危废违规超期存放的情况。

3、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存放和处置过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委托方	被委托处理单位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中捷精工	淮安市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HA081100D017-4	2019.11.04-2020.11.03
2	中捷精工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8100D055-1	2019.07-2020.07
3	中捷精工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TZ128100D027-2	2019.10.25-2020.09.01
4	中捷精工	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YZ108400D026-2	2019.08.20-2020.08.19
5	中捷精工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8100D485-2	2017.12-2020.11
6	中捷精工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8100D529-2	2019.08-2020.08
7	中捷精工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LYG07210OD023-2	2020.04.01-2022.03.31
8	中捷精工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8100I555-2	2019.02-2020.01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8100I555-3	2020.02-2020.01
10	中捷有限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I032-11	2016.12-2017.05
11	中捷精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I032-13	2018.04-2020.03
12	中捷有限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L163-10	2016.04-2018.04
13	中捷精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L163-12	2018.04-2020.03
14	中捷有限	无锡市隆卡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600D397-2#	2017.01-2018.04

15	中捷精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600D3 97-4	2018.05-201 9-12
16	中捷精工	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500D4 54-4	2018.11-201 9.08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0500 D454-5	2019.08-201 9.12
18	中捷精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8200I3 42-8	2018.03-201 9.02
19	中捷有限	大冶市英达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02-81- 0003	2013.09-201 8.09
20	无锡绿缘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Z050700 D004-6	2020.05.09- 2020.12.31
21	灏昕汽车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300 D057-2	2020.08-202 3.08
22	烟台通吉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97号	2019.01.25- 2024.01.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无锡生产型子公司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无锡生产型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统一由中捷精工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存放和处置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废转移联单中接受危废单位填报的信息，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接受危险废物后的主要处置利用方式如下：

危废名称	处置利用方式
电镀污泥（含锌、镍）	填埋、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焚烧、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其他
磷化渣	焚烧、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废油抹布、手套、包装桶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焚烧
废有机溶剂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废有机溶剂	填埋
废活性炭	焚烧
废乳化液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废油漆渣	焚烧、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储和处置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审阅发行人及其无锡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其无锡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负责人、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由其承担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环保、安全生产工作，发行人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履行了环保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违规排放等情况；同时，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亦表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wuxi.gov.cn>）、烟台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ytepb.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佳捷、无锡美捷、灏昕汽车、无锡绿缘、烟台通吉近三年一期没有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伤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并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并参与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wuxi.gov.cn/>)、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yantai.gov.cn/>) 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佳捷、无锡美捷、灏昕汽车、无锡绿缘、烟台通吉近三年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由其承担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侃

钱晓波

蒋丽敏